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项目

建设单位：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

编制单位：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内容说明

I、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关于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函【2019】50号）

附件2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3 固废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项目

建设单位：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

编制单位：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
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
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梁焯勋

填表人：梁焯勋

建设单位：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
厂(盖章)

电话：13602685472

传真：/

邮编：516600

地址：海丰县梅陇工业区东风路口对
面B2栋

编制单位：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3421520001

传真：/

邮编：516600

地址：汕尾市城区名门御庭三栋
120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丰县梅陇工业区东风路口对面B2栋				
主要产品名称	黄金饰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为300kg的黄金饰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为300kg的黄金饰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2.2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8.6 -2019.08.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万	环保投资	50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 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粤环函[2017]1945号）；</p> <p>4、《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2015]第29号公告）；</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6、《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p> <p>7、《关于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函【2019】50号）</p> <p>8、《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RH（验）2019081706</p>				
	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函【2019】50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测执行标准如下：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 dB，夜间≤55 dB)。

项目综合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详见表1。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详见表2。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详见表3。

表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单位
1	PH值	6~9	无量纲
2	CODcr	90	mg/L
3	BOD ₅	20	mg/L
4	氨氮	10	mg/L
5	SS	60	mg/L
6	石油类	5	mg/L

表2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2	硫酸雾	35mg/m ³

表3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项目位于海丰县梅陇工业区东风路口对面B2栋，其中心地理坐标为N22° 54' 20.40"、E115° 54' 36.05"。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3026.8m²，建筑面积1200m²。项目年产量预计为300kg的黄金饰品。



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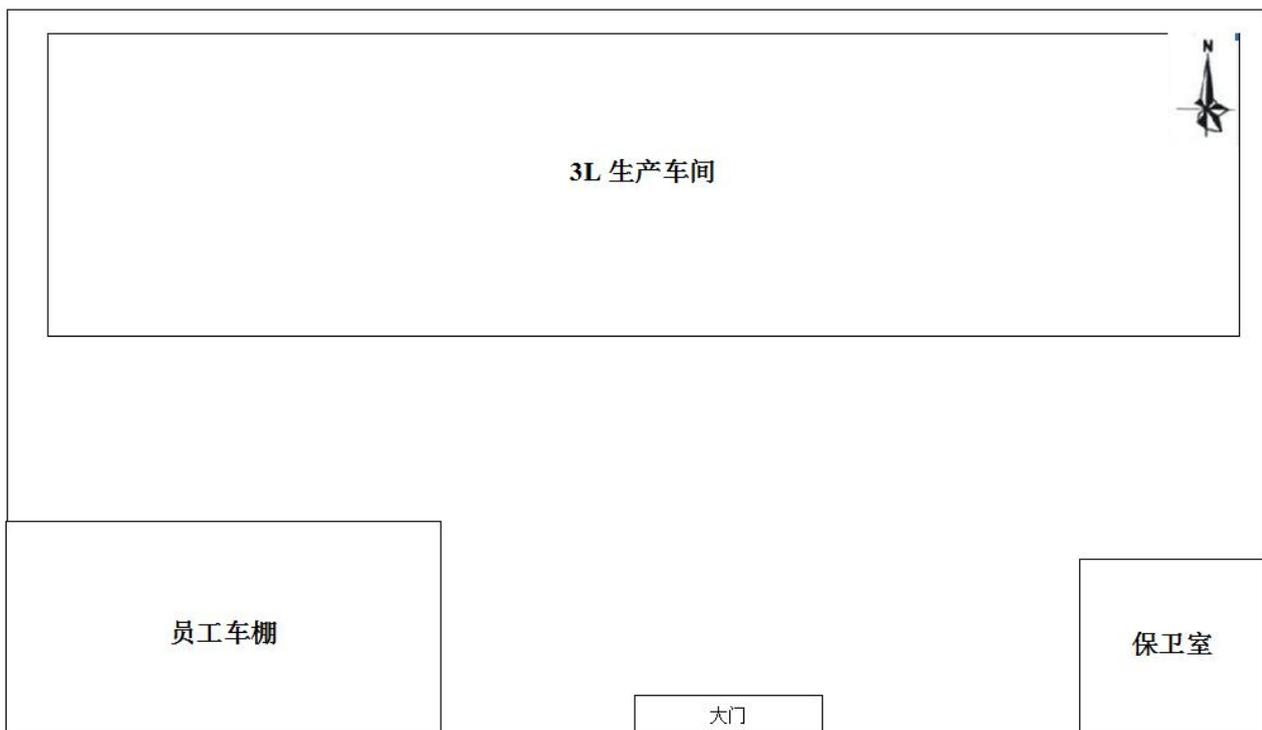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3 项目一层平面图



图4 项目二层平面图



图5项目三层平面图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如表2-1和2-2所示。

表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更情况
1	压片机	10台	10台	未变更
2	通管机	1台	1台	未变更
3	拉线机	2台	2台	未变更
4	车花机	10台	10台	未变更
5	滚筒抛光机	5台	5台	未变更
6	吊酸台	3台	3台	未变更
7	碰焊机	5台	5台	未变更
8	火枪	5台	5台	未变更
9	焗炉	4台	4台	未变更

10	注蜡机	5台	5台	未变更
11	倒模机	2台	2台	未变更

表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变更情况
1	黄金	301 kg/a	301 kg/a	未变更
2	石蜡	100 kg/a	100 kg/a	未变更
3	硫酸	20L	20L	未变更
4	石膏粉	600 kg/a	600 kg/a	未变更
5	氧气			未变更
6	清洗剂	30 kg/a	30 kg/a	未变更

本项目对生产设备数量无调动，企业实际生产环节中必须配套的生产设施，无增加项目用水、配套处理设施等，无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没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造成影响。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所示：

牌型吊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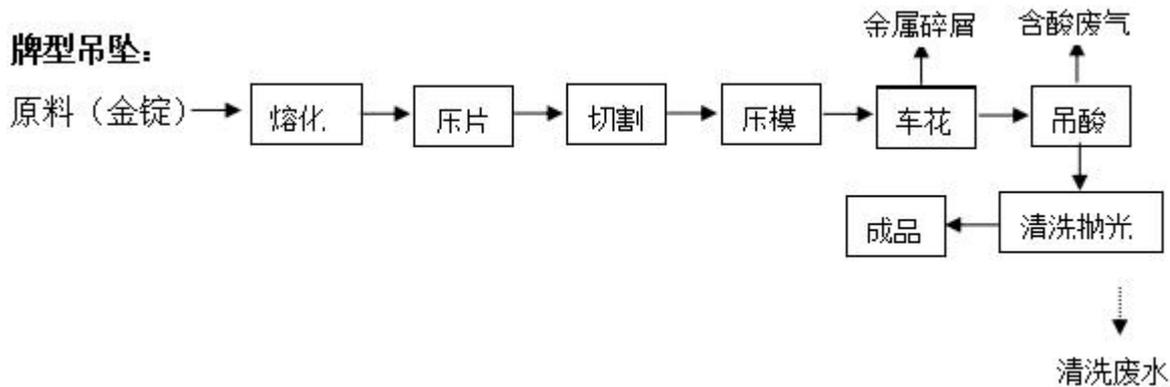


图6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火枪的燃料，添加氧气作为助燃剂，使原料熔化，再简易制作成需要的锥形；液化石油气加入氧气作为助燃剂后可以充分燃烧，最终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

压片：使用压片机将原料压成成品所需要的厚度；

切割：将压片后的金片切割成所需要的大小；

压膜：将预处理后的产品锥形放入压膜机内，模型使用外购的铁块模型，压出所需要的花纹；

车花：将压膜完成的产品精细处理，去掉瑕疵；此环节产生贵金属碎屑；

吊酸：将产品浸入98%的浓硫酸中，去除加工过程中混入的杂质；此环节产生酸雾废气；

清洗抛光：放入桶式抛光机中，同时加入洗洁精去除表面残余的酸性物质；此环节产生清洗废水。

戒指、耳环、吊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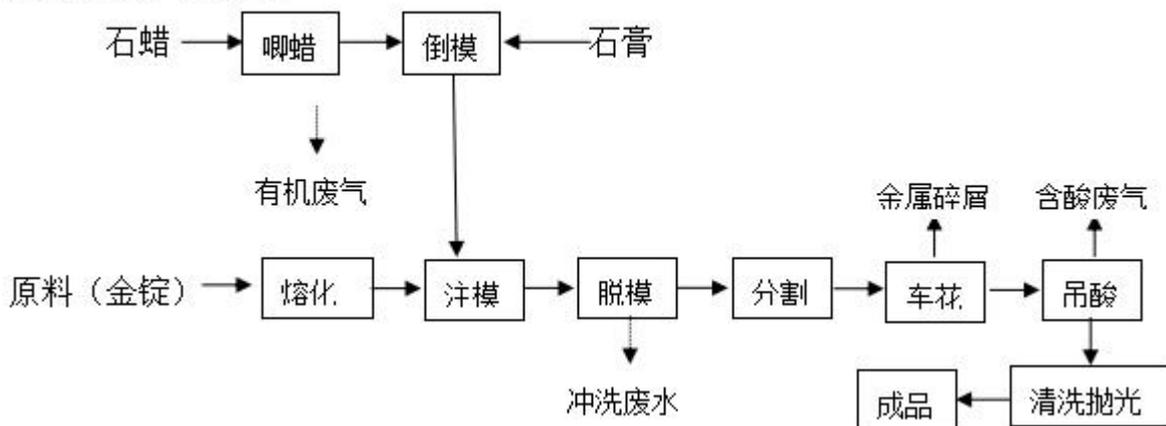


图7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唧蜡：将石蜡通过唧蜡机熔化后注入模具，得到小型模型后，再将小型模型一个个通过点焊粘结为树桩模型；此环节产生非甲烷总烃；

倒模：将唧蜡所得的模型放入倒模桶内，注入混合好的石膏粉，再放入焗炉内加热定型，石蜡模型熔化，石膏粉固化，将石蜡倒出后，得到成品模具；此环节产生非甲烷总烃；

注模：将熔化后的金属液体倒入到石膏模内，等待冷却定型；

脱模：金属液体熔化后、拆模，清洗，得到首饰粗胚；

分割：将树状的金属分割为一个个成品粗胚；

车花：通过车花机对成品粗胚进行精修；此环节产生贵金属碎屑此环节产生贵金属碎屑；

吊酸：将产品浸入98%的浓硫酸中，去除加工过程中混入的杂质；此环节产生酸雾废气；

清洗抛光：放入桶式抛光机中，同时加入洗洁精去除表面残余的酸性物质；此环节产生清洗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去向	实际变更情况说明
废气	唧蜡	非甲烷总烃	经抽排风机收集，通过UV光解净化器+等离子处理后，通过风管引申至天台进行高空排放	同环评
	吊酸	硫酸雾	经抽排风机收集，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进行高空排放	同环评
废水	综合废水	PH值、CODcr、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布溪；远期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石膏	具有回收价值，交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同环评
		污水处理设备沉渣	使用絮凝沉淀法处理处理生产废水，交由砖厂回收利用制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碱液	酸碱喷淋塔中使用碱液作为中和剂处理项目产生的废碱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经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同环评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1、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近期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排入安步溪。远期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尾水排入安步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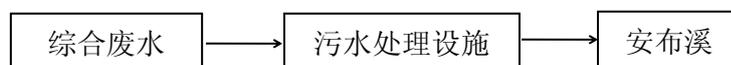


图8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唧蜡、倒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抽排风机收集，经过排气筒延伸至天台，经UV光解净化器+等离子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吊酸过程中会有少量酸雾挥发，主要含硫酸雾。含酸废气风机收集、经过排气筒延伸至天台，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防止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等机械运作时产生的噪声等，项目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降噪：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绿化减噪、距离衰减、围墙的隔声作用，故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固体废物的处理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石膏、沉渣及生活垃圾等。倒模工序产生废石膏，废石膏中含有少量的贵金属，具有回收价值，建设方将其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项目使用絮凝沉淀法处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过后，将会产生污泥沉渣，建设单位将其交由砖厂回收利用制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经处理后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现场部分监测图片



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

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项目位于海丰县梅陇工业区东风路口对面B2栋，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5%；占地面积3026.8m²，建筑面积1200m²。项目年产量预计为300kg的黄金饰品。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废气主要为唧蜡、倒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吊酸过程中会有少量酸雾挥发；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抽排风机收集，经过排气筒延伸至天台，经UV光解净化器+等离子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含酸废气风机收集、经过排气筒延伸至天台，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所排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其外排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近期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排入安步溪。远期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尾水排入安步溪。

综上所述，所排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其外排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声环境

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级范围在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来自于废石膏、沉渣及生活垃圾等，废石膏年产生量约为0.5t，污水处理沉

渣年产生量约为0.01t，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7.5t，均得到合理的处置。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

废水采用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非甲烷总烃，经抽排风机收集，经过排气筒延伸至天台，经UV光解净化器+等离子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硫酸雾经风机收集、经过排气筒延伸至天台，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评价

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厂边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通过外卖及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等方式，均得到合理利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各种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大大降低，但必须杜绝事故状态发生。

五、总量控制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根据其排放特征：

①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排入安步溪。

远期：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44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

化处理，尾水排入安步溪。项目远期水污染物总量可从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协调分配。

②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排放为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故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8.55kg/a。

③ 固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所提各项治理措施，并保证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六、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按要求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2、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以满足治理效果达到标准要求，杜绝事故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3、在设计中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并做好设备的基础，减小振动。

4、建议厂区进行积极的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并有净化空气、降低感觉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的功能。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要求详见附件1《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函【2019】50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2、质控结果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1，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2，废气分析质控结果见表3。

表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加标回收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PH值	20	4	2.2	100	2.5	100	--	100
CODcr	20	4	4.7	100	5.5	100	--	100
BOD ₅	20	4	3.8	100	4.1	100	--	100
氨氮	20	4	2.9	100	2.3	100	--	100

SS	20	4	5.6	100	6.7	100	--	100
石油类	20	4	3.5	100	--	100	98	100

表2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Leq (A)	94.0	93.9	0.1	合格	93.7	0.3	合格

表3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流量校准 (L/min)	20	20.7	3.5	合格	20.5	2.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验收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6-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综合废水	W1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W2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值、CODcr、BOD ₅ 、 氨氮、SS、石油类	每天监测4次，连 续监测2天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参照点O1，监控点 O2、O3、O4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3次，连 续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唧蜡、倒模工序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1及处理后排放 口◎1、浸酸废气处理前采 样口#2及处理后排放口◎2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每天监测3次，连 续监测2天
噪声	生产设备	△1厂界南面外1米处 △2厂界西面外1米处 △3厂界北面外1米处 △4厂界东面外1米处	噪声	昼夜监测1次/1 天，监测两天
固废	/	/	/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6-2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kg/d)	实际产量 (kg/d)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 数 (h)
黄金饰品	2019年8月6日	300	235	78	300	2400
	2019年8月7日	300	240	80	300	240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1、样品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状况及特征					采样方式	
2019.08.06	W1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黄色、有异味、微浮油					--	
2019.08.06	W2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无色、微异味、无浮油					--	
2、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W1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值	4.62	4.65	4.63	4.58	4.62	--	无量纲
	CODcr	272	270	266	274	271	--	mg/L
	BOD ₅	125	121	124	120	123	--	mg/L
	氨氮	18.3	17.9	18.1	18.4	18.2	--	mg/L
	SS	88	91	93	86	90	--	mg/L
	石油类	1.47	1.42	1.40	1.45	1.44	--	mg/L
W2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值	6.78	6.81	6.84	6.80	6.81	6-9	无量纲
	CODcr	81	85	87	80	83	90	mg/L
	BOD ₅	18	15	17	16	17	20	mg/L
	氨氮	7.36	7.32	7.38	7.40	7.40	10	mg/L
	SS	31	28	26	30	29	60	mg/L
	石油类	0.27	0.22	0.24	0.28	0.25	0.5	mg/L

备注：1、废水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处理设施；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2) 废水检测结果

1、样品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状况及特征		采样方式		
2019.08.07	W1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黄色、有异味、微浮油		--		
2019.08.07	W2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无色、微异味、无浮油		--		
2、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值	
W1综合废水处理前 采样口	PH值	4.64	4.60	4.62	4.59	4.61	--	无量纲
	CODcr	270	268	272	273	271	--	mg/L
	BOD ₅	120	122	125	118	121	--	mg/L
	氨氮	18.1	18.4	18.2	18.5	18.3	--	mg/L
	SS	90	95	92	87	91	--	mg/L
	石油类	1.45	1.43	1.47	1.41	1.44	--	mg/L
W2综合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PH值	6.83	6.79	6.85	6.84	6.83	6-9	无量纲
	CODcr	86	88	80	83	84	90	mg/L
	BOD ₅	17	16	18	15	17	20	mg/L
	氨氮	7.34	7.30	7.39	7.41	7.40	10	mg/L
	SS	27	30	33	31	30	60	mg/L
	石油类	0.30	0.25	0.28	0.23	0.27	0.5	mg/L

备注：1、废水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处理设施；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续表七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单位：（浓度：mg/m ³ 、速率：kg/h）								
		2019.8.6			2019.8.7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唧蜡、倒模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标杆流量 (Nm ³ /h)	7480	7428	7548	7523	7450	7494	---	---	
	烟气温度 (°C)	31.2	31.6	30.9	31.4	32.2	31.7	---	---	
	烟气流速 (Nm/s)	6.88	6.81	6.92	6.92	6.83	6.9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7	2.69	2.34	2.28	2.30	2.32	---	---
		排放速率	2.1*10 ⁻²	2.0*10 ⁻²	1.8*10 ⁻²	1.7*10 ⁻²	1.7*10 ⁻²	1.7*10 ⁻²	---	---
唧蜡、倒模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标杆流量 (Nm ³ /h)	7002	7101	7068	7067	7057	7134	---	---	
	烟气温度 (°C)	28.8	28.4	29.2	29.2	28.6	28.9	---	---	
	烟气流速 (Nm/s)	6.44	6.51	6.48	6.50	6.47	6.5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4	0.56	0.54	0.54	0.48	0.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3.8*10 ⁻³	4.0*10 ⁻³	3.8*10 ⁻³	3.8*10 ⁻³	3.4*10 ⁻³	4.0*10 ⁻³	8.4	达标

备注：1、监测结果排放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为15m；监测时工况达75%以上；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的治理设施为：UV光解净化器+等离子；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单位：（浓度：mg/m ³ 、速率：kg/h）							
		2019.8.6			2019.8.7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浸酸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标杆流量 (Nm ³ /h)	11926	11756	11869	11841	11954	11784	---	---	
	烟气温度 (°C)	36.7	36.3	37.2	37.0	37.7	36.8	---	---	
	烟气流速 (Nm/s)	4.22	4.16	4.20	4.19	4.23	4.17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38.2	40.5	37.8	39.4	41.2	407	---	---
		排放速率	0.46	0.48	0.45	0.47	0.49	0.48	---	---
浸酸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标杆流量 (Nm ³ /h)	10967	10725	10644	10806	10564	10725	---	---	
	烟气温度 (°C)	32.9	33.3	32.5	33.1	32.7	33.4	---	---	
	烟气流速 (Nm/s)	13.6	13.3	13.2	13.4	13.1	13.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1.3	达标

备注：1、监测结果排放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为15m；监测时工况达75%以上；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的治理设施为：碱液喷淋塔；

3、当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结果以“ND”表示；

4、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续表七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天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8.6	10:00	30.2	100.2	72	2.2	东南风
	12:00	32.8	100.1	71	2.3	东南风
	14:00	34.7	99.6	70	2.5	东南风
2019.8.7	10:00	30.7	100.1	73	2.2	东南风
	12:00	33.4	99.8	72	2.4	东南风
	14:00	35.6	99.5	70	2.3	东南风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8.6	无组织废气排放上风向参照点O1	非甲烷总烃	ND	ND	ND	ND	--	达标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2	非甲烷总烃	0.14	0.16	0.14	0.16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3	非甲烷总烃	0.16	0.17	0.17	0.17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4	非甲烷总烃	0.15	0.16	0.15	0.16	4.0	达标
2019.8.7	无组织废气排放上风向参照点O1	非甲烷总烃	ND	ND	ND	ND	--	达标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2	非甲烷总烃	0.15	0.15	0.15	0.15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3	非甲烷总烃	0.16	0.16	0.15	0.16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O4	非甲烷总烃	0.14	0.15	0.12	0.15	4.0	达标

备注：1、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当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结果以“ND”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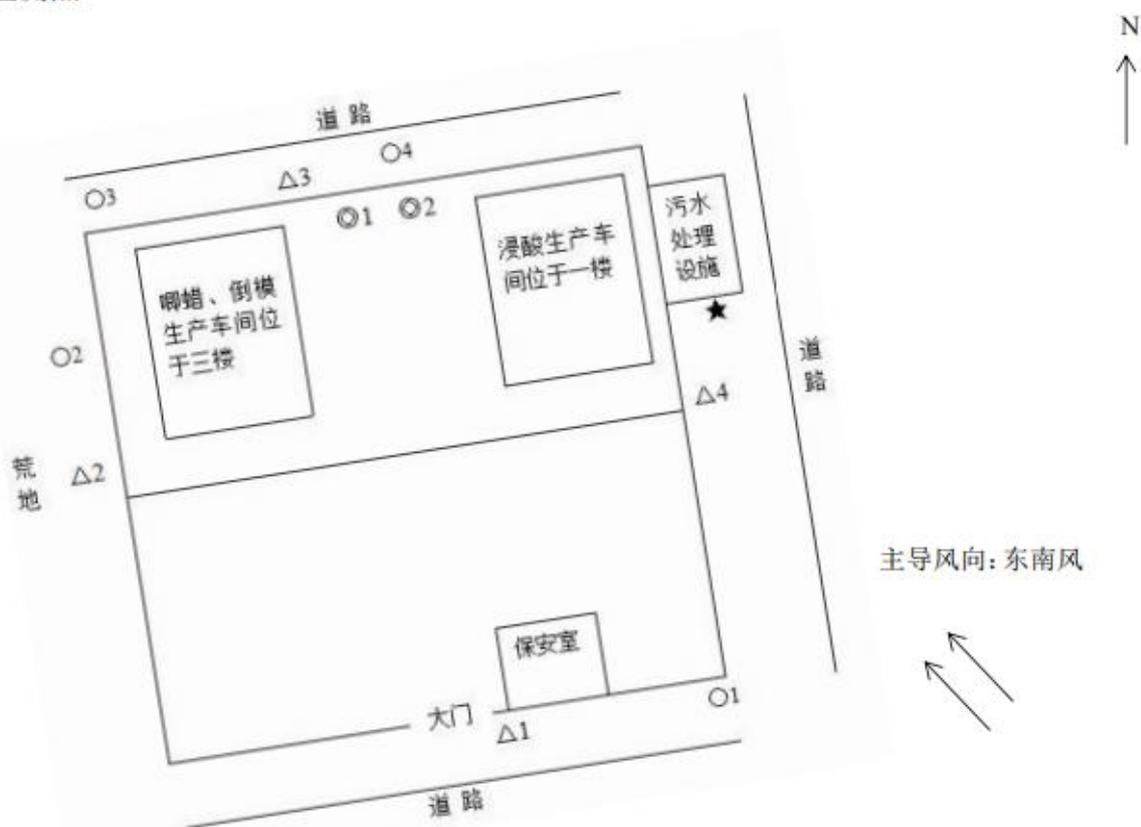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19.8.6		2019.8.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南面外1米处	61.8	50.4	62.2	51.3
△2厂界西面外1米处	60.7	48.8	60.4	49.4
△3厂界北面外1米处	58.6	46.3	59.2	47.7
△4厂界东面外1米处	59.3	48.2	60.1	49.2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附图：“△”为噪声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仪器	检出限
PH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计	0.01pH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4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测油仪	0.06mg/L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硫酸雾	国家环保总局 2003年 (5.4.4.1)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m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5636	35dB (A)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生产天数300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年工作时间按2400小时计算，工况按75%以上计算。根据《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项目》所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排入安布溪，总量控制：

CODcr: $601\text{t/a} \times 84\text{mg/L} \div 1000000\text{g/t} = 0.0505\text{t/a}$; 氨氮: $601\text{t/a} \times 7.4\text{mg/L} \div 1000000\text{g/t} = 0.0044\text{t/a}$ 。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排入安布溪。	已落实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噪声经隔音、距离衰减、减震及消音等措施，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经抽排风机收集，经过排气筒延伸至天台，经离子净化器处理；硫酸雾经风机收集、经过排气筒延伸至天台，经水喷淋除酸设备处理等措施治理后，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经抽排风机收集，经过排气筒延伸至天台，经UV光解净化器+等离子处理；硫酸雾经风机收集、经过排气筒延伸至天台，经碱液喷淋塔处理等措施治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石膏、沉渣及生活垃圾等，废石膏中含有少量的贵金属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石膏、沉渣及生活垃圾等，废石膏中含有少量的贵金属，具有回收价值，	

<p>属，具有回收价值，建设方将其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项目使用絮凝沉淀法处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过后，将会产生污泥沉渣，建设单位将其交由砖厂回收利用制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经处理后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p>	<p>建设方将其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项目使用絮凝沉淀法处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过后，将会产生污泥沉渣，建设单位将其交由砖厂回收利用制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经处理后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p> <p>项目已建设有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p> <p>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p> <p>项目环评及批复暂未要求项目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但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p> <p>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p> <p>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石膏、沉渣及生活垃圾等，废石膏中含有少量的贵金属，具有回收价值，建设方将其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项目使用絮凝沉淀法处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过后，将会产生污泥沉渣，建设单位将其交由砖厂回收利用制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经处理后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p> <p>5、污水排放情况</p> <p>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排入安布溪。</p> <p>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p> <p>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p> <p>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设有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p> <p>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p> <p>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p> <p>9、存在的问题</p> <p>无</p> <p>10、其它</p> <p>无</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项目位于海丰县梅陇工业区东风路口对面B2栋, 总投资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占总投资的5%; 占地面积3026.8m², 建筑面积1200m², 项目主要从事黄金首饰的加工生产, 项目建成后年产量预计为300kg的黄金饰品。

在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项目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 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的达标排放。
- 2、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 要及时清运处理。
- 3、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 治理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海环函〔2019〕50号

关于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

你厂报送的《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利用位于海丰县梅陇工业区东风路口对面B2栋已建3层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地理坐标：E115° 54' 36.05"，N22° 54' 20.40"），占地面积3026.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黄金首饰的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黄金饰品300公斤。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近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经自建污水处理

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附近纳污渠道(待镇区污水管网完善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远期生活污水在镇区污水管网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接纳污水管网。

(二)加强生产车间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工艺废气排放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应加强通风,确保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噪声大的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隔音、减震、防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酸液、废碱性吸收液以及废光管等危废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渣交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

所，加强项目所使用的硫酸、碱性溶剂以及氧气（助燃剂）等物品在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如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2日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人秘股

2019年2月22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验）2019081706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

检测地址： 海丰县梅陇工业区东风路口对面 B2 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8 月 17 日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3 页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 180 号东升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8841024

传 真：0662-8841024

电子邮件（Email）：renhetesting@foxmai

报告编号：RH（验）2019081706

一、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19.08.06-2019.08.07	检测日期	2019.08.07-2019.08.1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综合废水、噪声		
采样地点	海丰县梅陇工业区东风路口对面 B2 栋		
采样人员	梁平朗、林世刚		
分析人员	梁锐诗、张嘉宜、谢壁妃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综合废水	W1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	液态
	W2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有组织废气	唧蜡、倒模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气态
	唧蜡、倒模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浸酸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浸酸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上风向参照点○1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KB-2400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2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3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4		
噪声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1	声级计AWA5636	--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2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3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4		

备注：“--”表示不适用

三、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 10% 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1、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

表 3-1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加标回收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pH 值	20	4	2.2	100	2.5	100	--	100
悬浮物	20	4	5.6	100	6.7	100	--	100
CODcr	20	4	4.7	100	5.5	100	--	100
BOD ₅	20	4	3.8	100	4.1	100	--	100
氨氮	20	4	2.9	100	2.3	100	--	100
石油类	20	4	3.5	100	--	100	98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3-2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流量校准 (L/min)	20	20.7	3.5	合格	20.5	2.5	合格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3-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Leq (A)	94.0	93.9	0.1	合格	93.7	0.3	合格

四、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执行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W1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样品状态: 黄色、有异味、 微浮油)	2019.08.06	pH 值	4.62	4.65	4.63	4.58	4.62	--
		CODcr	272	270	266	274	271	--
		BOD ₅	125	121	124	120	123	--
		氨氮	18.3	17.9	18.1	18.4	18.2	--
		悬浮物	88	91	93	86	90	--
		石油类	1.47	1.42	1.40	1.45	1.44	--
	2019.08.07	pH 值	4.64	4.60	4.62	4.59	4.61	--
		CODcr	270	268	272	273	271	--
		BOD ₅	120	122	125	118	121	--
		氨氮	18.1	18.4	18.2	18.5	18.3	--
		悬浮物	90	95	92	87	91	--
		石油类	1.45	1.43	1.47	1.41	1.44	--
W2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样品状态: 无色、微异味、 无浮油)	2019.08.06	pH 值	6.78	6.81	6.84	6.80	6.81	6-9
		CODcr	81	85	87	80	83	90
		BOD ₅	18	15	17	16	17	20
		氨氮	7.36	7.32	7.38	7.40	7.4	10
		悬浮物	31	28	26	30	29	60
		石油类	0.27	0.22	0.24	0.28	0.25	0.5
	2019.08.07	pH 值	6.83	6.79	6.85	6.84	6.83	6-9
		CODcr	86	88	80	83	84	90
		BOD ₅	17	16	18	15	17	20
		氨氮	7.34	7.30	7.39	7.41	7.4	10
		悬浮物	27	30	33	31	30	60
		石油类	0.30	0.25	0.28	0.23	0.27	0.5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2）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处理设施； （3）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四、检测结果

2、唧蜡、倒模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1) 唧蜡、倒模工序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Nm/s)	标干流量 (Nm³/h)	处理设施
2019.08.06	唧蜡、倒模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	31.2	6.88	7480	--
				31.6	6.81	7428	
				30.9	6.92	7548	
	唧蜡、倒模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15	28.8	6.44	7002	UV光解净化器+等离子
				28.4	6.51	7101	
				29.2	6.48	7068	
2019.08.07	唧蜡、倒模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	31.4	6.92	7523	--
				32.2	6.83	7450	
				31.7	6.87	7494	
	唧蜡、倒模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15	29.2	6.50	7067	UV光解净化器+等离子
				28.6	6.47	7057	
				28.9	6.54	7134	
(2) 唧蜡、倒模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8.06	唧蜡、倒模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7	2.1×10 ⁻²	--	--
			第二次	2.69	2.0×10 ⁻²		
			第三次	2.34	1.8×10 ⁻²		
	唧蜡、倒模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3.8×10 ⁻³	120	8.4
			第二次	0.56	4.0×10 ⁻³		
			第三次	0.54	3.8×10 ⁻³		
2019.08.07	唧蜡、倒模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8	1.7×10 ⁻²	--	--
			第二次	2.30	1.7×10 ⁻²		
			第三次	2.32	1.7×10 ⁻²		
	唧蜡、倒模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3.8×10 ⁻³	120	8.4
			第二次	0.48	3.4×10 ⁻³		
			第三次	0.56	4.0×10 ⁻³		
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四、检测结果

3、浸酸废气检测结果

(1) 浸酸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Nm/s)	标干流量 (Nm³/h)	处理设施
2019.08.06	浸酸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硫酸雾	--	36.7	4.22	11926	--
				36.3	4.16	11756	
				37.2	4.20	11869	
	浸酸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硫酸雾	15	32.9	13.6	10967	碱液喷淋塔
				33.3	13.3	10725	
				32.5	13.2	10644	
2019.08.07	浸酸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硫酸雾	--	37.0	4.19	11841	--
				37.7	4.23	11954	
				36.8	4.17	11784	
	浸酸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硫酸雾	15	33.1	13.4	10806	碱液喷淋塔
				32.7	13.1	10564	
				33.4	13.3	10725	
(2) 浸酸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8.06	浸酸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硫酸雾	第一次	38.2	0.46	--	--
			第二次	40.5	0.48		
			第三次	37.8	0.45		
	浸酸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35	1.3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19.08.07	浸酸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硫酸雾	第一次	39.4	0.47	--	--
			第二次	41.2	0.49		
			第三次	40.7	0.48		
	浸酸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35	1.3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当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结果以“ND”表示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四、检测结果（续）

4、无组织废气参数

日期	监测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9.08.06	10:00	30.2	100.2	72	2.2	东南风
	12:00	32.8	100.1	71	2.3	东南风
	14:00	34.7	99.6	70	2.5	东南风
2019.08.07	10:00	30.7	100.1	73	2.2	东南风
	12:00	33.4	99.8	72	2.4	东南风
	14:00	35.6	99.5	70	2.3	东南风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为 mg/m ³ ）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19.08.06	无组织废气排放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ND	ND	ND	ND	--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14	0.16	0.14	0.16	4.0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16	0.17	0.17	0.17	4.0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15	0.16	0.15	0.16	4.0
2019.08.07	无组织废气排放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ND	ND	ND	ND	--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15	0.15	0.15	0.15	4.0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16	0.16	0.015	0.16	4.0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14	0.15	0.12	0.15	4.0

备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值；
 （2）当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四、检测结果（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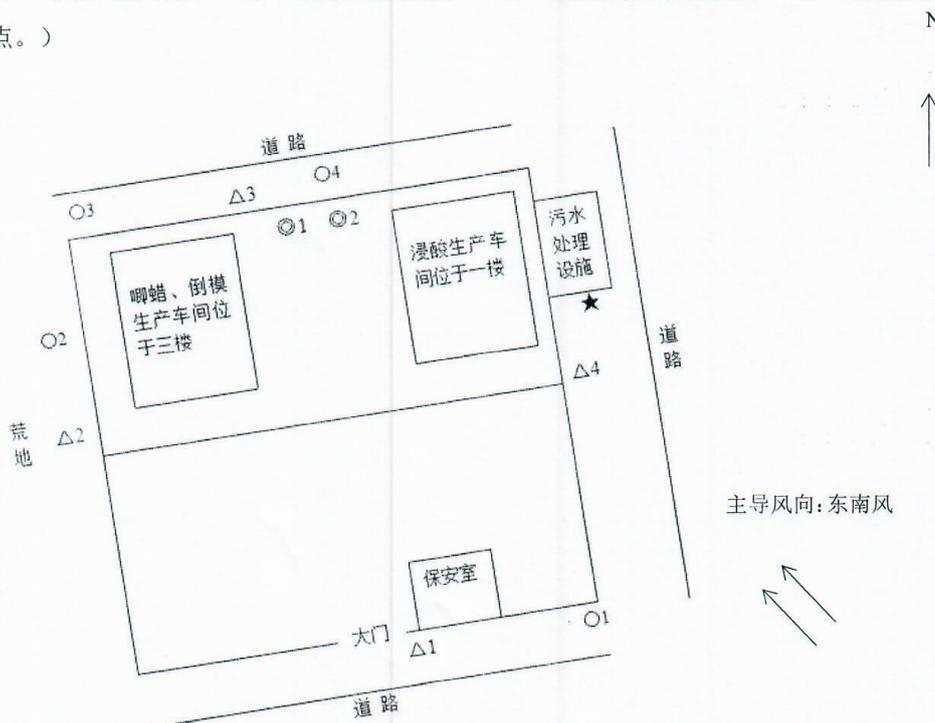
6、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19.08.06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1	61.8	50.4	65	55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2	60.7	48.8	65	55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3	58.6	46.3	65	55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4	59.3	48.2	65	55
2019.08.07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1	62.2	51.3	65	55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2	60.4	49.4	65	55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3	59.2	47.7	65	55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4	60.1	49.2	65	55

备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图1 监测布点图

（“△”为噪声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编号：RH（验）2019081706

附图2 采样照片





五、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01pH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AWA5636	35dB(A)
采样与保存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End

编写：[手签]

复核：[手签]

签发：[手签]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9.8.17

回收协议

甲方（出售方）：海丰县梅陇金百福首饰厂

乙方（回收方）：海丰县楼雅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协议内容：甲方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树脂泥出售给乙方作为制砖原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望共同遵照履行。

一：本协议合同期为1年，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回收一次树脂泥，每吨树脂泥回收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具体回收量以每次回收过称确定。

二：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该费用。

三：每次回收树脂泥，过称确定重量，双方无异议后，乙方需在 3 天内运走树脂泥，并付清款项。

四：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双方协商沟通回收价格。

五：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签名）



乙方（盖章签名）



日期：2019年8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县梅陇工业区东风路口对面B2栋															
	行业类别		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kg的黄金饰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kg的黄金饰品		投入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海环函【2019】50号		批准时间		2019年2月2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建设单位		海丰县梅陇金百福珠宝首饰厂				邮政编码		516600		联系电话		13602685472		环评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	---	---	---	---	0.0601	---	---	---	---	---	0.0601										
	化学需氧量		---	84	90	---	---	0.0505	---	---	---	---	---	0.0505										
	氨氮		---	7.4	10	---	---	0.0044	---	---	---	---	---	0.0044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